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3〕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本年度计划立项 100 项，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1）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2）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

二、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资助范围

- 1.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
- 2.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 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 4.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 1.申请人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2.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
 - （1）申请人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尚未结项；
 - （2）申请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 （3）申请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 （4）申报成果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

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

（5）申报成果为近3年答辩通过的（答辩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以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6）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7）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办法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如下。

（一）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单位推荐项数2—4项。各申报单位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二）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7日—7月7日。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申报单位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1) 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
(2) 以附件形式上传 PDF 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3) 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四) 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sinoss.net。

(五) 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 份在线打印的纸质版《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及 1 份申报成果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

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联系方式：010-58581411、010-58556040，pingjzx@126.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2 层，邮编：100029。

四、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二)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人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附件: 1.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供参考，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
2.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
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

学 科 分 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盖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制

2023 年 6 月

申请者承诺：

本人已阅知“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常见问题答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教育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2. 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数据要有原始凭据，文字应明确严谨。
3. 封面“项目类别”：选择“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之一填写。
4. 本表所涉及学科代码以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为准。
5. 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脚注。

一、基本信息表

项 目 名 称					
主 题 词					
项 目 类 别	A. 重大 B. 一般				
学 科 门 类		二级学科			
三 级 学 科					
计划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形式		A.著作 B.非纸质成果	
最终成果名称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职 称			所 在 院 系		
职 务		最后学历		最 后 学 位	
专 业 领 域			研 究 方 向		
外 语 语 种		外语水平			
博士（后）指 导 老 师 姓 名		博士（后） 毕 业（出 站）学 校		博士（后）毕 业（出站）时 间	
博士论文（出 站报告）名称				博士论文（出 站报告）答辩 通过日期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住 宅
邮 政 编 码					办 公
电 子 邮 件					手 机
申请者本人近五年内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限 5 项）					
成 果 名 称			出版(发表、提交)单位		出版(发表、 提交)时间
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限 5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研究专长	工 作 单 位	工作分工

注：相关研究成果不要求提供成果首页并版权页复印件，但须按表格要求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二、申报成果介绍

1. 请详细表述本成果的主要内容；主要观点和研究方法；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

2. 研究进展情况或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取得的实质性突破；研究资料准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下一步的研究计划

3. 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取得的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费预算

类别	金额 (万元)	经费预算的依据及用途的简要说明
申请经费总额		
直接经费合计		
业务费		
劳务费		
设备费		
间接经费		
其中外拨经费		

申请经费年度预算 (不含其他来源经费)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万元)			

备注：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

四、单位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课题意义、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完成该课题的条件等）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报表内容是否属实；预算是否合理；学校是否能够保证为该课题的研究提供条件与时间；是否同意对申请人在研究周期内完成预期工作提供信誉保证）

负责人签章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其他部委教育司(局)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申报并对课题进行组织管理）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1. 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潜心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申请者所报成果应未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2. 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1）科学研究成果，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3）呈现方式为非纸质，如数据模型、数据库等；（4）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

3. 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

(4) 宗教学; (5) 语言学; (6) 中国文学; (7) 外国文学; (8) 艺术学; (9) 历史学; (10) 考古学; (11) 经济学; (12) 管理学; (13) 政治学; (14) 法学; (15) 社会学; (16) 民族学与文化学; (17) 新闻学与传播学; (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9) 教育学; (20) 心理学; (21) 体育学; (22) 统计学; (23) 港澳台问题研究; (24) 国际问题研究。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国标中的“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国标中的“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二级学科。

4.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可延长至 3 年。

5.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研究。

6. 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只有 1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2 项,有 2 所以上(含 2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推荐项数

不超过 4 项。

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按“一省一校”原则，重点支持的高校，包括：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 14 所高校。

7. 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模式，申报不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8. 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9. 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在内地高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可以申报。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者，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书稿（或非纸质成果）不能是上述项目的成果。

11. 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成果应是3年前（2020年6月30日前）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并在原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创新。

12.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

——不一定。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将研究工作与团队建设、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13.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

——本次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不需要另外填写推荐人意见。

14. 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新修订的《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全面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新要求新举措，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要求，将进一步激发科研活力，为创新“松绑”发挥重要作

用。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高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高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申请人应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备案。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高校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跨单位合作的科研活动，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承担高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15. 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申请人需要通过以下步骤完成网上申报，（1）在线

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2）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PDF 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超过 30M；（3）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16.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

——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批准立项的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 份在线打印的纸质版《申请书》（签名并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以及 1 份纸质申报成果。

17. 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

——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通过鉴定，进入出版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颁发结项证书。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

18. 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

——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相关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19. 今年项目评审方式怎样？

——2023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实行通讯评审。

20. 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实施办法。